



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专家	王传波 鹿杰	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总经理 高工	13478193255 13332405335	王传波 鹿杰
2	专家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3	专家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4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邢福华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242008192	邢福华
5						
6						
7						

2018年5月17日

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7日，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1年自行投资立项。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1年6月完成了《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对该项目做出了《关于对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详见于环分审字[2011]B143号）。沈阳欣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西和平村，项目租用个人私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包括一栋一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库房及办公宿舍区。经营范围为装饰纸加工制造，年产量为30万张/a，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有职工人数15人。建设有三条生产线和一个制胶车间。一台燃气700KW导热油炉。生产线干燥设有20台烘干燃烧机。

建设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0余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30.0%。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250天，每天运行8小时，全年运行200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用于制胶。干燥工序由燃煤锅炉热量改为直接燃气燃烧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作生物堆肥处理，化粪池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人员：

邹桂林、于寒、邢福明



制胶生产过程中产生微量甲醛，由甲醛滤清器统一收集，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甲醛捕集剂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

原有 1 台生产用燃煤临时锅炉现已拆除，改为燃气锅炉，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采用燃气锅炉热气用于烘干，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作业期间做好封闭措施，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做好基础减振、隔声的措施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社会垃圾，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依据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开展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废水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锅炉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量为 $0.04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量为 $0.025\text{kg}/\text{h}$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的规定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46.5\sim54.6\text{dB}$ (A) 之间，夜间在 $40.5\sim42.9\text{dB}$ (A) 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 55\text{dB}$ (A)、夜间 $\text{Leq } 45\text{dB}$ (A) 的规定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验收人员：

邹树林、于粤、邵福军



6、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烟尘排放 0.043 吨/年，；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 0.0073 吨/年，氨氮排放 0.0002 吨/年。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内容向社会公示后，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人员： 郭树林、于粤、赵伟、郝福军